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培字【2019】08 号

关于举办“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标准及典型案例解析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请求审查作为专利行政授权和确权程序，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一直以来，在实现高质量审查、向社会传递正向信息以保护创新主体和促进科技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每年的“4·26”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中，年度专利复审无效十大案件的评选和发布有助于宣传专利保护制度，提高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的专利保护意识和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进而实现对创新的保护和激励。为此，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将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北京市举办“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标准及典型案例解析培训班”。培训班由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协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

各科技型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知识产权部及研发部管理人员；各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和创新项目管理人员；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业人士；各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各大专院校、科研

院所从事知识产权教研的工作人员等。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报到日期：2019 年 7 月 19 日

培训时间：2019 年 7 月 20 日—21 日

培训地点：北京市（具体酒店见第二轮通知）

培训班名额有限，请尽快报名，额满即止。

三、培训内容

1.高通和苹果系列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评析（新颖性单独对比原则、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的确定、创造性评价中对是否存在相反技术教导的考量）

2.无效程序中网络证据公开日期认定的相关问题——“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3.化合物发明的创造性判断和审查标准——“作为抗病毒化合物的缩合的咪唑基咪唑”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4.GUI 外观设计的对比判断及新颖性宽限期审查——江民 VS 奇虎 360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5.本国优先权成立的条件——“电动独轮自行车”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6.功能用途限定的权利要求创造性判断——“滴眼液”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7.技术领域对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判断的影响——“充电器租售机”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8.生物序列发明的创造性审查标准——“葡糖淀粉酶”发明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9.发明构思在技术特征比对和技术启示判断中的作用——“化学气相沉积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例解析

四、拟邀授课师资

1.沈　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电学申诉一处

2.王效维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信息技术应用申诉处

3.武　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通信申诉二处

4.李　笑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通信申诉一处

5.侯　曜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化学申诉一处

6.徐清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外观设计申诉处

7.郭晓立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交通装备申诉处

8.许钧钧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医药生物申诉处

9.孙治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电学申诉二处

10.邹　凯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医药生物申诉处

11.任颖丽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部材料工程申诉处

五、培训费用

培训费 3200 元（含教材、资料、专家报告、场租、茶歇等费用）。培训班食宿统一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六、结业证书

培训结束后，参加培训班代表，由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颁发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标准及典型案例解析培训班《结业证书》。

七、报名方式及汇款账户信息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报名，参加培训人员将《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标准及典型案例解析培训班》报名表（见附件）发送至报名邮箱。

户　名：北京金专智科知识产权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顶南路支行

账　号：11050110444400000176

注：报名后，请务必在 7 月 16 日之前将培训费汇至以上账户，报到现场不办理培训费收费事宜。

电　话：010—68638097（兼传真）

网　址：www.ciptc.org.cn

邮　箱：ciptcedu@163.com

联系人：田春雨　18210591913（兼微信）

附件：培训班报名表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

201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标准及典型案例解析
培训班报名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参加培训人员名单</td></tr>
<tr><td>姓名</td><td>职务</td><td>性别</td><td>手机号</td><td>微信号</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票信息</td><td colspan="5">☐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td></tr>
<tr><td colspan="5">☐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核实无误）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able>